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蘇維鈞即昇珪機械企業社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					台 幣)			
0 0 1	千盟 模具 有限 公司 彭世 煌	昇 珪 機 械 企 業 社	臺灣 中小 企業 銀行 北鳳 山分 行	840010 29990	75,800 元	114年3 月4日	3089754	
0 0 2	千盟 模具 有限 公司 彭世 煌	昇 珪 機 械 企 業 社	臺灣 中小 企業 銀行 北鳳 山分 行	840010 29990	135,30 0元	114年4 月2日	3089787	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
 04 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